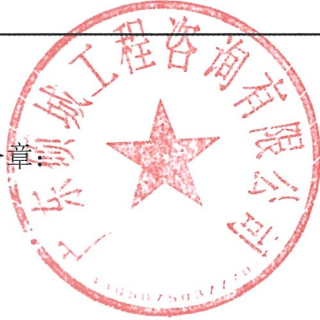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信息公告表

交易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潮南区印染园区提水泵站工程施工		
立项批文文号	汕潮南发改(2023)42号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306-440514-04-01-445469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陈沙大道陇田镇地段旁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硕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83号601房东侧之四
设计单位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先生、郑女士	联系电话	0754-87750101、0754-87265560
工程地点	潮南区南山截流渠区陇田段五沟桥附近。		
建设规模	新建提水泵站1座,设计流量为1.46m ³ /s,设置2台卧式单级双吸离心泵,单机功率800kW,总装机功率1600kW;新建引水管道,长60米,采用DN1000焊接钢管。工程总投资为1684.35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精准扶贫开发资金。		
招标内容	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p>一、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2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②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水利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④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上述人员需提供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的岗位证)。 <p>注:上述人员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上述人员的专业以职称证(或注册证或资格证或毕业证或岗位证)为准;上述人员近半年内需至少有连续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分公司)缴纳社保并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投标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5.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6.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7.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不良记录。 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含牵头人),牵头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②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③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p>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三、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p> <p>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v2.2(投标人)》)。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p>五、投标文件的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被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CA证书或粤商通,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用房附楼1幢二楼)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提供投标人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水务局网站。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用房附楼1幢二楼）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潮南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4-87787413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7797484
监察部门	汕头市潮南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7797414
信息发布时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30日